

The Publicit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Role of State

社会组织公共性  
与政府角色

唐文玉 著

The Publicit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Role of State

社会组织公共性  
与政府角色

唐文玉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组织公共性与政府角色 / 唐文玉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201 - 1170 - 6

I. ①社… II. ①唐… III. ①社会团体 - 行政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2043 号

## 社会组织公共性与政府角色

著 者 / 唐文玉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曹义恒

责任编辑 / 曹义恒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0.5 字 数：181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170 - 6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录

CONTENTS

## 导 论 / 1

- 一 研究背景 / 1
- 二 文献综述 / 3
- 三 分析框架 / 7
- 四 研究方法 / 10
- 五 基本概念 / 11
- 六 叙述框架 / 15

## 第一章 中国公共性结构形态的演变 / 17

- 一 传统中国的权威主义公共性 / 17
- 二 从权威主义公共性到国家主义公共性 / 19
- 三 国家主义公共性向多元主义公共性转型 / 20
- 四 主体性扩散：公共性结构形态演变的中西同归 / 23
- 五 本章小结 / 26

## 第二章 公共性与社会组织公共性 / 28

- 一 如何理解公共性？ / 28

二 社会组织公共性：概念、属性与形态 / 30

三 社会组织公共性的生长逻辑 / 35

四 本章小结 / 39

### 第三章 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的生长现状 / 40

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的生长 / 40

二 当前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不足的三种表现 / 44

三 本章小结 / 52

### 第四章 当代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审视 / 53

一 你进我退：市民社会与民营模式 / 53

二 协同共进：法团主义与组织模式 / 57

三 超越局部：多元模式与分类控制 / 62

四 控制和支持：整体性理解的两个基本维度 / 66

五 本章小结 / 68

### 第五章 政府权力对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积极影响 / 70

一 释放了社会形态的“公”的空间 / 70

二 促进社会组织共同性生成和发展 / 74

三 促进社会组织公共性的直接展现 / 80

四 本章小结 / 84

### 第六章 政府权力对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消极影响 / 86

一 “全能型政府”的路径依赖制约 / 86

二 “控制型管理”的消极控制约束 / 90

三 “工具性支持”的工具主义局限 / 93

四 本章小结 / 97

**第七章 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中政府权力的基础性调适 / 99**

- 一 基本价值取向：实现公共性协同共进 / 99
- 二 基础制度条件：从“全能型政府”到“有限型政府” / 106
- 三 本章小结 / 112

**第八章 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中政府权力的指向性调适 / 113**

- 一 从“控制型管理”到“发展型管理” / 113
- 二 从“工具性支持”到“主体性支持” / 128
- 三 本章小结 / 140

**结论与讨论 / 142**

**参考文献 / 149**

**后记 / 160**

# 导 论

## 一 研究背景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国发生了快速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存在深层而复杂的社会风险，影响到了中国持续、健康而有活力的发展，于是中国日益走进了一个重视社会建设的时代。自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愈益重视推进社会建设，而社会建设必须面对的根本性论题就是“公共性”。<sup>①</sup>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需要以发展公共性为基本目标，以抵御社会自我主义对于社会活力与秩序的损害，满足社会的公共需求，促进当代中国的社会团结，实现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事实上，不仅是在当代中国，自古以来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都是不断追逐公共性的过程。人类基于交流与合作的需要，习惯于以群体的形式而生存和生活。就像荀子所说：“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sup>②</sup> 群体是人类基本的生存和生活方式，而公共性恰恰是发生于群体之中的，离开了群体也就无所谓公共性。所以，公共性自古就是人类社会所面对和追寻的问题。费孝通依据社会结构的不同，把人类社会的群

<sup>①</sup> 参见李友梅等《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sup>②</sup> 《荀子·王制篇第九》。

体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由团体格局中所形成的社群，另一种则是由差序格局中所形成的社群。西方社会偏胜于团体格局，中国社会偏胜于差序格局。<sup>①</sup> 而差序格局恰恰就是一种社会自我主义的文化，它不利于公共性的发展，长期以来导致了中国公共性的狭隘性和脆弱性。为此，有学者强调，对于当代中国社会建设而言，公共性是个大问题。<sup>②</sup>

而社会建设中公共性的发展，需要推进当代中国公共性结构形态从以往由政府<sup>③</sup>或者说国家单一主体建构公共性的“旧公共性”形态向多元主体共同建构公共性的“新公共性”形态转型，这就凸显了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问题。本书所述的社会组织公共性，是从公共性建构主体的角度来理解的，关注的是社会组织作为主体而建构公共性的功能问题，可以通俗而简单地界定为社会组织成员通过组织化的行动所体现出来的“为大家好”的性质。在此所述的“大家”是一个超家庭的具有伸缩性的群体概念，可以小到互益性的小规模团体，亦可以扩展到社区、城市、国家乃至整个人类社会。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是“新公共性”构建的重要内容。20世纪90年代以来，东亚掀起的以“新公共性”构建为主题的社会思潮，其内容主要就聚焦在慈善公益、公民志愿行动、社会共同体重建等社会“第三域”的建设上。<sup>④</sup> 而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意味着不同于国家形态的社会形态的公共性<sup>⑤</sup>的生长。因此，国家与社会之间是否能形成适宜于现代化发展的良性关系，是影响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深层次结构性因素。在当代中国，由于受到长期以来权威主义和国家主义的影响，政府是形塑良好的国家与

①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37页。

② 参见李强《社会建设，公共性是个大问题》，2011年2月21日《北京日报》。

③ 本书所述的“政府”，是一个作为国家政权系统的“大政府”概念，相当于“国家与社会”研究范式中的“国家”（state）概念。本书在叙述过程中，基于不同的语境交替使用了“政府”和“国家”这两个概念。

④ 参见田毅鹏《“活私开公”：东亚志愿主义发展的新路径》，《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⑤ 依据哈贝马斯的观点，公共性本身表现为与私人领域相分别的公共领域，而公共领域既包括以公共权力机关为承载主体的公共权力领域，又包括介于私人领域和公共权力领域之间的由私人组成的公共领域，前者事实上就是国家形态的公共性表现，而后者则是社会形态的公共性表现。参见〔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第1~67页。

社会之间关系的主导性力量，而社会则相对而言处于一种比较弱而小的状态，因而社会组织公共性的良性生长关键取决于基于政府权力的政府角色的合理性定位。为此，本书基于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时代价值，针对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现实状况，着重探讨政府权力对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影响，以及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中政府权力进一步调适的基本方向和路径选择。

## 二 文献综述

当代中国日益走进了一个重视社会建设的时代，社会建设对于公共性的呼唤，使得社会形态的公共性问题逐渐成为学者们关注的重要论题。郑杭生认为，新型公共性催生了一种能够改变现代社会结构的领域，即不同于传统公共权力领域的公共领域，能够在市场和政府都无法有效配置资源的地方承担起有效的角色功能以及在制度创新和社会治道变革中起基础性的作用，因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种重要的调节手段和基础保证。<sup>①</sup> 田毅鹏指出，伴随着中国“单位社会”走向终结的进程，原来由国家、单位承载的公共性逐渐让渡给了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从而使得新公共性的概念与中国政府提出的“社会建设”的概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成为焦点问题。<sup>②</sup> 李强直接指出，公共性是当代中国社会建设需要面对的大问题。<sup>③</sup> 李友梅等学者认为，公共性既是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又是其支撑性条件之一，近年来的民主制度建设和促进社会组织发育等政策的实施对于当代中国公共性发展产生了明显的积极效果，但公共性依然是当下中国社会建设面临的主要瓶颈。<sup>④</sup> 张江华则认为，中国社会的公共性供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赖并取决于处于“差序格局”中心的某个个体或某一批个体的道德

<sup>①</sup> 参见郑杭生《社会和谐与公共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5年第1期。

<sup>②</sup> 参见田毅鹏《东亚“新公共性”的构建及其限制——以中日两国为中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报》2005年第6期。

<sup>③</sup> 参见李强《社会建设，公共性是个大问题》，《北京日报》2011年2月21日。

<sup>④</sup> 参见李友梅等《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性，他还比较悲观地指出，中国当代“差序格局”社会结构的延续和个体道德性的衰退使得人们所期望的社会现代转型仍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sup>①</sup>

由此可见，学者们的研究已经关注到了当代中国多元形态的“新公共性”构建问题，并不同程度地涉及了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问题。但是，从目前来看，学术界还缺少专门针对社会组织公共性的研究。在仅有的为数不多的专门性研究文献中，吕方、郑南、夏循祥关注到了社会组织作为“新公共性”构建的重要承载主体的角色，并阐述了其对于当代中国公共性建设的重要价值。<sup>②</sup> 汪锦军从垄断性、强制性、灵活性、契约、目标导向、资源来源 6 个方面对政府公共性与社会组织公共性进行了比较，并从合作、冲突、分立三个方面，对这两种组织公共性的相互关系进行了概括。<sup>③</sup> 潘修华、陆明远、于水等学者关注到了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存在的不足，并分析了之所以存在不足的原因，提出了克服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对策建议。<sup>④</sup> 总而言之，当前学术界关于中国公共性的研究，要么主要针对的是政府公共性，要么侧重的是一种公共哲学层面的宏大叙事，专门针对社会组织公共性的研究文献还非常少。而仅有的为数不多的专门性研究文献，对社会组织公共性还缺乏国家与社会关系层面的系统而深入的梳理、概括和探讨，整体呈现出来的还是一种比较零星化和浅层化的研究现象。

关于政府权力与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之间关系比较有深度和价值的探讨，主要集中在有关政府（国家）与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的讨论中。概括而言，学术界有两种基本论调：一是政府退出论，二是政府介入论。政府退

① 参见张江华《卡里斯玛、公共性与中国社会——有关“差序格局”的再思考》，《社会》2010 年第 5 期。

② 参见吕方《再造乡土团结：农村社会组织发展与“新公共性”》，《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3 期；郑南《东北草根组织的发展与地域社会建设——以日本“新公共性理论”为参照》，《学习与探索》2015 年第 9 期；夏循祥《社会组织中公共性的转型——以广东省坑尾村家族组织为例》，《思想战线》2014 年第 6 期。

③ 参见汪锦军《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公共性之比较》，《浙江学刊》2004 年第 6 期。

④ 参见潘修华《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不强的原因及改变对策》，《理论与改革》2008 年第 4 期；陆明远《公益与效率：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公共性研究》，《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2008 年哲学年会论文集》2008 年；于水、杨华锋《公共性视角下我国非营利组织行为异化问题研究》，《江汉论坛》2008 年第 12 期。

出论认为，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是一种零和博弈的关系，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意味着独立于政府的公共空间生长，因而面对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政府的理性选择是退出，以释放或让渡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空间。政府退出论主要是基于对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自由多元主义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理论模式的理解，认为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是一种竞争性甚至是对抗性的关系，强调社会组织相对独立和自主于政府的性质以及社会组织监督或约束政府权力的民主价值。<sup>①</sup> 显然，政府退出论看到的是政府权力对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消极影响，而忽视了政府权力对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积极影响，这很难解释当前中国存在的一种比较常见的现象，亦即政府介入和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共融共存现象。<sup>②</sup>

与政府退出论不同，政府介入论强调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融合发展关系，认为政府介入对于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可以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尤其是在当代中国的现实情境下，政府掌握了丰富的资源且缺少非宗族基础社会结社的传统，如果政府能运用这些资源对社会的组织化行动予以支持和引导，就能更好地促进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因此他们主张政府介入以及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相互增权、协同共进。政府介入论的理论基础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法团主义（corporatism）。法团主义者倾向于认为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是一种制度化的共识与合作关系，尤其是强调功能性组织利益代表的垄断性

<sup>①</sup> 这方面的研究文献有：T. B. Gold, “The Resu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 No. 1, 1990, pp. 18 – 31; F. Jr. Wakeman,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1993, pp. 108 – 138; G. White, J. A. Howell & X. Shang,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larendon Press, 1996; B. He, *The Democratic Implications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New St. Martin’s Press, 1997; B. M. Frolic, “State-Led Civil Society,” In T. Brook and B. T.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M. E. Sharpe, 1997, pp. 20 – 46; P. Ho & R. L. Edmonds, *China’s Embedded Activism,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of a Social Movement*, Routledge, 2008。

<sup>②</sup> 比如，赵秀梅的研究发现：一方面国家权力继续往基层社区延伸，基层政权建设不断被强化；另一方面，社会自治力量的活动空间没有萎缩，而是有了一定的拓展。参见赵秀梅《基层治理中的国家—社会关系——对一个参与社区公共服务的NGO的考察》，《开放时代》2008年第4期。笔者基于对J街道的案例研究，也发现政府介入与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并存现象。参见唐文玉《国家介入与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基于J街道的经验分析》，《学习与实践》2011年第4期。

地位以及与之相伴随的政府对其所施加的控制。<sup>①</sup> 另一种是组织模式。组织模式论者倾向于认为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存在一种资源相互依赖的关系，政府与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合作互动的方式实现资源的相互交换和协同性的发展。<sup>②</sup> 政府介入论看到了政府权力对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积极影响，同时相对于政府退出论而言更能获得中国现实经验的支持。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政府权力对于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影响是双重的，我们既要重视其积极影响，也不能忽视更不能否定其消极影响。因此，简单的政府介入与简单的政府退出一样，对于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而言都不是合理的选择。事实上，面对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政府退出和政府介入都是必要的，政府权力进一步调适的关键是要基于控制和支持两个维度进行更为系统化和具体化的研究。当然，当前学术界很多研究涉及了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权力控制和权力支持的具体层面，比如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和方式的改革和创新、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组织财税政策支持等等<sup>③</sup>，但是这些

① 这方面的研究文献有：张静《法团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J. Unger & A. Chan, "China, Corporatism, and the East Asian Model,"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3, 1995, pp. 29 – 53; M. M. Pearson, "The Janus Face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Socialist Corporatism in Foreign Enterpris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1, 1994, pp. 25 – 46; B. J. Dickson, "Co-optation and Corporatism in China: The Logic of Party Adapt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5, No. 4, 2000 – 2001, pp. 517 – 540。

② 这方面的研究文献，诸如：赵秀梅《基层治理中的国家—社会关系——对一个参与社区公共服务的 NGO 的考察》，《开放时代》2008 年第 4 期；陶传进《控制与支持：国家与社会间的两种独立关系研究——中国农村社会里的情形》，《管理世界》2008 年第 2 期；C. Hsu, "Beyond Civil Society: An 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on State-NGO Relatio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Civil Society*, Vol. 6, No. 3, 2010, pp. 259 – 277。

③ 参见彭勃《中国民间组织管理模式转型——法团主义的视角》，《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王名、孙伟林《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内在逻辑与发展趋势》，《中国行政管理》2011 年第 7 期；刘鹏《从分类控制走向嵌入型监管：地方政府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 年第 5 期；马庆钰、井峰岩《论社会组织多维性规范管理体系的构建》，《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 年第 3 期；岳经纶、谢菲《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研究》，《广东社会科学》2013 年第 6 期；管兵《竞争性与反向嵌入性：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组织发展》，《公共管理学报》2015 年第 3 期；徐家良《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制度化建设若干问题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 年第 1 期；王名、董文琪《社会组织财税政策初探》，《税务研究》2010 年第 5 期；靳东升等：《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财政研究》2014 年第 3 期；丁立《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税收政策》，《税务研究》2015 年第 11 期。

研究缺乏政府权力与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之间关系的深层探究旨趣。

总而言之，当前学术界的相关研究存在两个方面的欠缺：一是对社会组织公共性还缺少专门、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大部分相关研讨讨论的是社会组织发展的问题，而社会组织发展事实上涉及社会组织“共同性”建设和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两个层面的问题。目前学术界对社会组织“共同性”和“公共性”这两个概念还缺乏清晰的界别和区分，因而尚未能足够深入对社会组织公共性探究的层面。事实上，“共同性”与“公共性”是两个既密切关联但又有区别的概念。“共同性”关注的是社会组织的结构问题，或者说社会组织共同体的形成和运转层面的问题；而“公共性”关注的是社会组织的功能问题，或者说社会组织的行动与“大家”之间关系层面的问题。当然，“公共性”离不开“共同性”，“公共性”需要以“共同性”为基础。<sup>①</sup> 所以，对于社会组织公共性的探讨离不开对社会组织共同性的探讨。二是对政府权力与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之间的关系还缺少专门、系统、深入的讨论。从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来看，以学术理论探究为旨趣的研究侧重于探讨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的理论模式，未能专门、系统、具体地深入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中政府权力调适的层面；而以实践应用服务为旨趣的研究又往往就事论事，缺乏基础性的理论架构和系统性的逻辑叙事。正是基于当前学术界的这样一种研究现状，本书具有一定的开拓性价值。

### 三 分析框架

本书以“国家与社会”为基本分析框架，通过对国家与社会关系变化的纵向考察，来诠释中国公共性结构形态的历史演变，展现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时代价值；基于国家与社会的不同性质，来概括和提炼社会

<sup>①</sup> 参见唐文玉《国家介入与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基于J街道的经验分析》，《学习与实践》2011年第4期。

组织公共性的理论内涵和生长逻辑；从国家与社会之间是否形成良性互动关系的视角来分析政府权力对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的影响，以及探讨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中政府权力进一步调适的基本方向和路径选择。“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的主流性研究框架。它是在“对原本中国社会发展研究中那种自上而下的单向性‘国家’范式进行批判的基础上，把社会或市民社会的观念引入了中国社会发展研究之中”<sup>①</sup> 形成的分析框架。这样一种分析框架，由于突破了传统的以国家为中心的自上而下的分析模式，把国家与社会整合到了同一个框架之中，从而更能够揭示出当代中国现代化过程中所遭遇到的各种问题背后所隐藏的更为深层的结构性困境，更能够诠释和破解中国现代化过程当中所面临的治理难题，因而逐渐在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中取得了主流性的地位。正如邓正来所说：“作为对中国现代化问题持严肃且理性态度的知识分子，我们认为，要摆脱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两难境地，首先必须从认识上实现一种思维的转向，不能像以往的论者那样，把目光聚焦点只放在政治权威的转型上，因为中国现代化两难症结真正的和根本的要害，在于国家与社会二者之间没有形成适宜于现代化发展的良性结构，确切地说，在于社会一直没有形成独立的、自治的结构性领域。”<sup>②</sup>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所采用的“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并非以对抗和异议为特点的具有西方意识形态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分析框架。在这种分析框架下，一个极端是国家掌握着绝对的权力，另一极端则是国家退出和权力回归社会。<sup>③</sup> 本书倾向于接受米格代尔（J. Migdal）等学者的“社会中的国家”（state in society）和黄宗智的“第三领域”这样一些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的新取向，强调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合作性互动。“社会中的国家”是米格代尔等学者在研究发展中国家社会体制变迁和国

①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164页。

②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3页。

③ 参见陶传进《控制与支持：国家与社会间的两种独立关系研究——中国农村社会里的情形》，《管理世界》2008年第2期。

家政权建设等宏大学术主题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关于国家和社会相互嵌入和联盟关系的理论。他们认为：“国家能力不应简单地归因于政权建设的努力，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合作，国家精英和主要社会组织领袖之间的联盟，同样关系到国家自主性的构建和管理能力的发展。”<sup>①</sup> 米格代尔还强调：“国家和社会都不是固定的实体，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它们的结构、目标、支持者、规则和社会控制能力都会发生变化，它们处在不断相互适应的过程之中。”<sup>②</sup> 我国学者张静在论述“社会中的国家”时指出：“如果不是在整体上，国家和社会实际上的相互‘授权’现象至少是局部性互动的常态。……如果接受这一立场，就没有国家可以独立推行的统治，社会的合作必然是国家行动的条件。民众对国家的适应性转变，和国家对民众的适应性转变一样，这两个过程使双方的政治行动得以持续，民众和国家都给对方压力，只是不同的部分接受的压力不同，所以，国家和社会事实上是相互创造并互为条件的。”<sup>③</sup> 黄宗智则认为，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第三领域”，在这一领域中“国家联合社会进行超出正式官僚机构能力的公共活动，也是在这一地带，新型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逐渐衍生。这里是更具协商性而非命令性的新型权力关系的发源地”<sup>④</sup>。“第三领域”其实就是国家与社会合作性互动的领域，其主要职能一方面是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增强社会的自主性和自律性；另一方面就是通过社会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或者通过形成“公众舆论”来促进国家管理，提升国家管理的品质。

简而言之，本书所采用的“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既看到了中国国

<sup>①</sup> J. Migdal, A. Kohli & V. Shue,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32.

<sup>②</sup> J.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57.

<sup>③</sup> 张静：《政治社会学及其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3期。

<sup>④</sup> [美]黄宗智：《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程农译，载邓正来、J. C. 亚历山大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第442页。

家与社会关系的现代性演变所显示出来的国家与社会二元分离的价值；同时基于对中国传统和现实的把握，把国家视为一种不断改进、倾向于与社会联合的角色，认为国家是促进社会组织化发展的一个活跃因素。

## 四 研究方法

本书基于研究对象的复杂性以及理论开拓和服务实践的双重研究目的，把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结合起来，把描述性研究和解释性研究结合起来，把纵向研究和横向研究结合起来，综合采用了规范研究方法、历史研究方法、调查研究方法等多种研究方法。本书对公共性的探讨，尤其是对社会组织公共性的理论内涵和生长逻辑的探讨，遵循的是公共哲学（public philosophy）的抽象思辨和逻辑演绎的规范研究方法，目的在于为整个课题研究建立基本的概念体系和理论架构。本书在中国公共性结构形态演变的历史追溯、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轨迹的历史考察以及政府权力与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之间关系的纵向分析等方面，采用了历史研究方法，注重通过从既有的文献资料中发掘历史事实和依据。本书在当前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的现实描述、政府权力与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之间关系的现实分析以及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中政府权力进一步调适的具体对策建议的归纳和提炼等方面，突出了调查研究方法，注重通过深度访谈、非参与观察以及深入实地索取文献资料等方式搜集实证研究资料，并对搜集到的资料采用检查、归类、列表、检验等多种方式进行整理和分析。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除了用到部分前期调研资料之外，大部分实证研究资料来源于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上海陆续开展的调查研究，另有一部分美国的实证研究资料来源于2013年9~12月笔者在美国佐治亚大学访学期间所做的调查研究。在上海开展的调查研究涉及民政局、社团局、街镇、残联、妇联等政府部门（包括群团组织），以及为数众多的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社区中未正式登记注册的草根社会组织。在美国开展的调查研究涉及“特殊人群”（Extra Special People）、“社区连接”（Communication Connection of Northeast Georgia）、美国红十字会

东佐治亚分会（The East Georgia Chapter of the American Red Cross）等在美国佐治亚州比较有影响的非营利组织。同时，笔者还作为观察者参与到了一些有众多非营利组织参与的活动之中，比如由美国佐治亚州雅典市市长发起的、由“社区连接”具体承办的“市长对服务的召唤”（The Mayor's Call to Service）活动。正是由于调查研究涉及了中美两国，因而本书进行了比较多的中美之间的横向比较，试图通过横向的国际比较来为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性生长中政府权力的进一步调适提供更具前瞻性和针对性的对策建议。此外，笔者在研究过程中不仅通过实地研究搜集到了大量的一手资料，同时也通过互联网、图书馆、资料购买和借阅等方式，搜集到了大量的二手资料和理论文献资料，从而使本书的研究建立在了充实的资料文献的基础之上。

## 五 基本概念

本书涉及的最基本的概念有公共性、政府、政府权力、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性。在此，为更好地呈现本书的基本思想、逻辑和观点，需要把这些基本概念集中起来进行界定、解释和说明。

### 1. 公共性

公共性是一个内涵极其复杂的概念，但公共性最基本的含义，是相对于私密性而言的，存在“利他”的属性。正是由于公共性存在“利他”的属性，所以公共性发挥着连接个人与群体的纽带作用。所以，有学者把公共性理解为连接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纽带。<sup>①</sup> 本书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把公共性通俗而简单地界定为一种超越“为自己好”的私人领域的“为大家好”的性质。在此所述的“大家”是一个具有伸缩性的群体概念，它包括不同的层次和状态，可以小到互益性的小规模团体，也可以扩展到社区、城市、国家乃至整个人类社会。本书认为，在其他条件同等的前提下，“大家”所涉及的范围越广，公共性就越强。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家庭”是排除在

<sup>①</sup> 参见李明伍《公共性的一般类型及其若干传统模型》，《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4期。